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当日以现场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崔颖琦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聂织锦（主任委员）、宋文吉、谭炳文；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刘金平（主任委员）、聂织锦、潘展华；

战略委员会成员：崔颖琦（主任委员）、宋文吉、刘金平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宋文吉（主任委员）、聂织锦、陈碧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潘展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崔梓华女士、陈碧华女士、顾剑彬先生、罗丁玲女士、陈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聘任陈碧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聘任顾剑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

聘任崔玮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附件：

简历

董事长崔颖琦先生，195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曾供职于陈村镇华通电器厂、华南空调、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、致合房地产、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曾任顺德慈善会第四届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，现任顺德慈善会第五届名誉副会长、陈村慈善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会长、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、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公司董事长，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万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20.70%；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万股，间接持股比例6.9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崔颖琦先生与非独立董事、副总经理崔梓华女士为父女关系，并通过协议形成共同控制关系；与总经理助理崔玮贤先生为父子关系，崔颖琦先生系持股5%以上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持股5%以上股东盐城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盐城新众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；除此以外，崔颖琦先生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总经理潘展华先生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供职于华南空调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、公司董事、公司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，全面主管公司经营发展工作。2020年12月份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证书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展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.8万股，持股比例0.02%；通过盐城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4

万股，间接持股比例为1.22%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崔梓华女士，198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供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盐城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公司数字化、集团制造平台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梓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.2万股，持股比例0.01%；通过盐城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4.4万股，占比1.75%。崔梓华女士与其父亲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与总经理助理崔玮贤先生为姐弟关系。崔梓华女士为持股5%以上股东盐城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除此之外，崔梓华女士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陈碧华女士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供职于顺德三发鞋业有限公司、华南空调，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，现任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、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、公司董事、公司财务总监、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公司财经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碧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.2万股，持股比例0.01%；通过盐城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6万股，占比0.81%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顾剑彬先生，197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供职于申菱环保、南宁绿地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、张家口申菱监事，现任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主管公司业务、投资、证券和法务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顾剑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.2万股，持股比例0.01%；通过盐城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9.2万股，占比0.30%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罗丁玲女士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供职于华南空调、申菱净化。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公司市场部总监，负责公司市场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丁玲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.4万股，持股比例0.01%；通过盐城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6万股，占比0.47%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副总经理陈军先生，197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供职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、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。现任深圳市波塞冬信息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深圳革锐信息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公司供应链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.02 万股，占比 0.03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总经理助理崔玮贤先生，199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公司总装车间员工、销售工程师、市场经理、董事长助理等职务，现任盐城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、Shenling Deutschland GmbH（中文名：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）管理董事、公司总经理助理，负责公司投资及新业务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玮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.6 万股，占比 0.01%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86 万股，占比 1.83%。崔玮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崔颖琦之子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崔梓华之胞弟。除此之外，崔玮贤先生与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证券事务代表林涛先生，198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、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